

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
料仓及配件、5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张绪明

联系人：张绪明

联系方式：18952463005

邮编：213171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源路 5 号



编制单位：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朱胜伟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6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路 31 号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6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5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6
注释	3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0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5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输料管道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5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4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工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2.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1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4、《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6、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5000套输料管道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06月）；
- 17、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5000套输料管道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5]193号，2025年07月23日）；
- 18、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5000套输料管道及配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0月）；
- 19、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漕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采样点位</th><th>污染物</th><th>单位</th><th>验收标准限值</th><th>验收标准依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污水 接管口</td><td>pH 值</td><td>无量纲</td><td>6.5~9.5</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 标准</td></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td>mg/L</td><td>500</td></tr> <tr> <td>悬浮物</td><td>mg/L</td><td>400</td></tr> <tr> <td>氨氮</td><td>mg/L</td><td>45</td></tr> <tr> <td>总磷</td><td>mg/L</td><td>8</td></tr> <tr> <td>总氮</td><td>mg/L</td><td>70</td></tr> </tbody> </table>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 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 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 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 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排放标准																												
<p>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中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要求,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表 1 中标准要求, 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中标准要求,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表 1 中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中标准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表 3 中标准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3 中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见表 1-2。</p>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 001	颗粒物	10	15	0.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颗粒物	10		0.4		/	
	非甲烷总烃	50		2.0		/	
	TVOC	80		3.2		/	
	氟化物	3		0.07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二氧化硫	8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DA 002	氮氧化物	180	17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颗粒物	10		0.4		/	
	二氧化硫	80		/		/	
DA 003	氮氧化物	18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颗粒物	/		/		0.5	
	非甲烷总烃	/		/		4	
	氟化物	/		/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		6 (1h 平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		/		20 (任意一次值)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5.0 (1h 平均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浓度最高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 (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备注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517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207	
	悬浮物	0.155	
	氨氮	0.0181	
	总磷	0.00259	
	总氮	0.0259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0297	环评及批复
	颗粒物	0.07066	
	二氧化硫	0.0016	
	氮氧化物	0.0468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源路 5 号，租用常州市新世纪制衣厂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喷涂加工；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5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193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E129G78Q001W）。

目前，该项目机加工工序、超音速喷涂工序暂未建设，其余工序均已建设完成，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5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项目”的部分验收，即验收产能为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4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不包括机加工工序、超音速喷涂工序）。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10 月 21-22 日，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5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5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绪明
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绪明/18952463005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源路 5 号 经度：E119°58'48.598"，纬度：N31°31'39.821"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武行审备[2025]112 号， 2502-320412-89-03-546306
环评文件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5 年 06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5]193 号，2025 年 07 月 2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7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 91320412MAE129G78Q001W）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5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项目”的部分验收，即验收产能为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4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不包括机加工工序、超音速喷涂工序）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22 日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备注
1	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	10000 套/年	10000 套/年	2400h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2	输料管道及配件	5000 套/年	4000 套/年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源路 5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3200m ² , 租用常州市新世纪制衣厂房进行生产,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5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 已建部分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4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
	工作制度	员工 16 人, 每天一班制工作 8h, 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900m ² , 三层, 位于出租方厂区西南侧, 用于办公、管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300m ² , 位于出租方厂区东侧, 用于生产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输料管道及配件	与环评一致
	1 号喷粉房	58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 内设 2 台静电喷涂机, 用于静电喷粉工序	与环评一致
	2 号喷粉房	36m ² , 位于 1 号喷粉房南侧, 内设 2 台静电喷涂机, 用于静电喷粉工序	与环评一致
	3 号喷粉房	3m ² , 位于 1 号喷粉房东侧, 内设 1 台静电喷涂机, 用于静电喷粉工序	与环评一致
	4 号喷粉房	5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内设 1 台超音速喷涂机, 用于超音速喷涂工序	暂未建设, 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水帘喷漆台	3m ² , 位于 3 号喷粉房东侧, 内设 1 台喷涂机, 用于喷漆工序	与环评一致
	1 号喷砂房	4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内设 1 台喷砂机, 用于喷砂工序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2 号喷砂房	44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内设 1 台喷砂机, 用于喷砂工序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区	1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储存钢板、外购配件等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库	3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储存 PTFE 水性漆、ETFE	与环评一致

		粉末等化学品	
	成品区	1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漕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太滆运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区域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由区域供气管道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砂粉尘、静电喷涂粉尘经负压收集接入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接入降温+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热喷涂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负压收集接入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暂未建设, 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暂未建设, 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 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贮存点	8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工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新世纪制衣厂)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滆运河。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新世纪制衣厂)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③本项目给水及供电系统均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新世纪制衣厂)。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用工序	数量(台/套/条)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数控剪板机	Q11-5X500	剪板	1	0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
	数控折弯机	ZYB100T/3200	折弯	1	0	
	数控转塔冲床	/	冲孔	2	0	

检测设备	电焊机	/	焊接	1	0	后期续建 需再次申 请验收
	喷砂机	/	喷砂	2	2	
	静电粉末喷涂机	定制	静电喷粉	5	5	
	水性漆喷涂机	定制	喷漆	1	1	
	超音速喷涂机	定制	超音速喷涂	1	0	
	1号燃气加热炉	6.5m	预热、固化	1	1	
	2号燃气加热炉	4.2m		1	1	
	3号燃气加热炉	1.5m		1	1	
	4号电加热炉	1.5m	预热、固化、烘干	1	1	
	电火花检测仪	/	检测	1	1	
	膜厚检测仪	/		1	1	
辅助设备	空压机	L37PM	提供动力	1	1	本次验收 为项目部 分验收， 后期续建 需再次申 请验收
		L15PM		1	1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钢板	碳 0.08%、锰 2.5%、硅 0.3%、硫 0.045%、磷 0.045%、铁 97.03%	吨	2000	1860	本次验收 为项目部 分验收， 后期续建 需再次申 请验收
外购配件	紧固件等	套	15000	14000	
磨料	25kg/袋，白刚玉砂	吨	5	5	
无铅焊丝	20L/桶，铁、碳、硅、锰等，不含铅、锡	吨	3	0	
PTFE 水性漆	20kg/桶，聚四氟乙烯树脂 30%、炭黑 5%、群青 5%、二丙酮醇 10%、水 50%	吨	0.3	0.3	
ETFE 粉末	25kg/袋，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 99.5%-99.99%、有色助剂 0.01%-0.5%	吨	9.5	9.5	
碳化钨粉末	5kg/桶，铁 0.06%、钴 11.88%、碳 5.35%、钨 82.71%	吨	1	0	
纯水	20L/桶，水	吨	9	0	
液压油	170kg/桶，矿物油	吨	0.34	0.34	
天然气	甲烷	万 m ³	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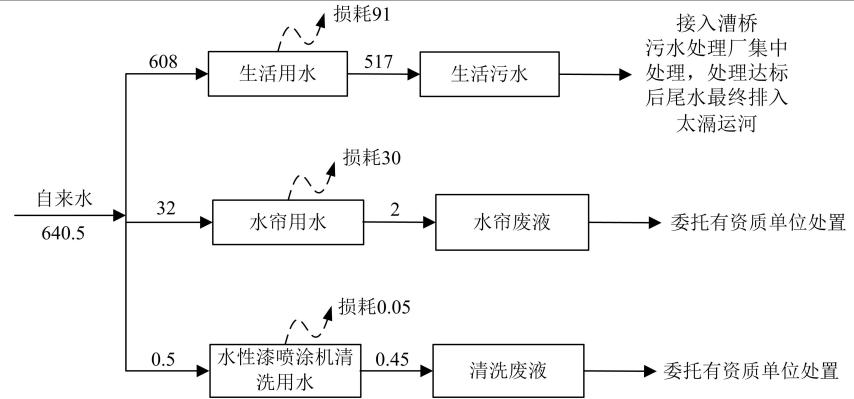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输料管道及配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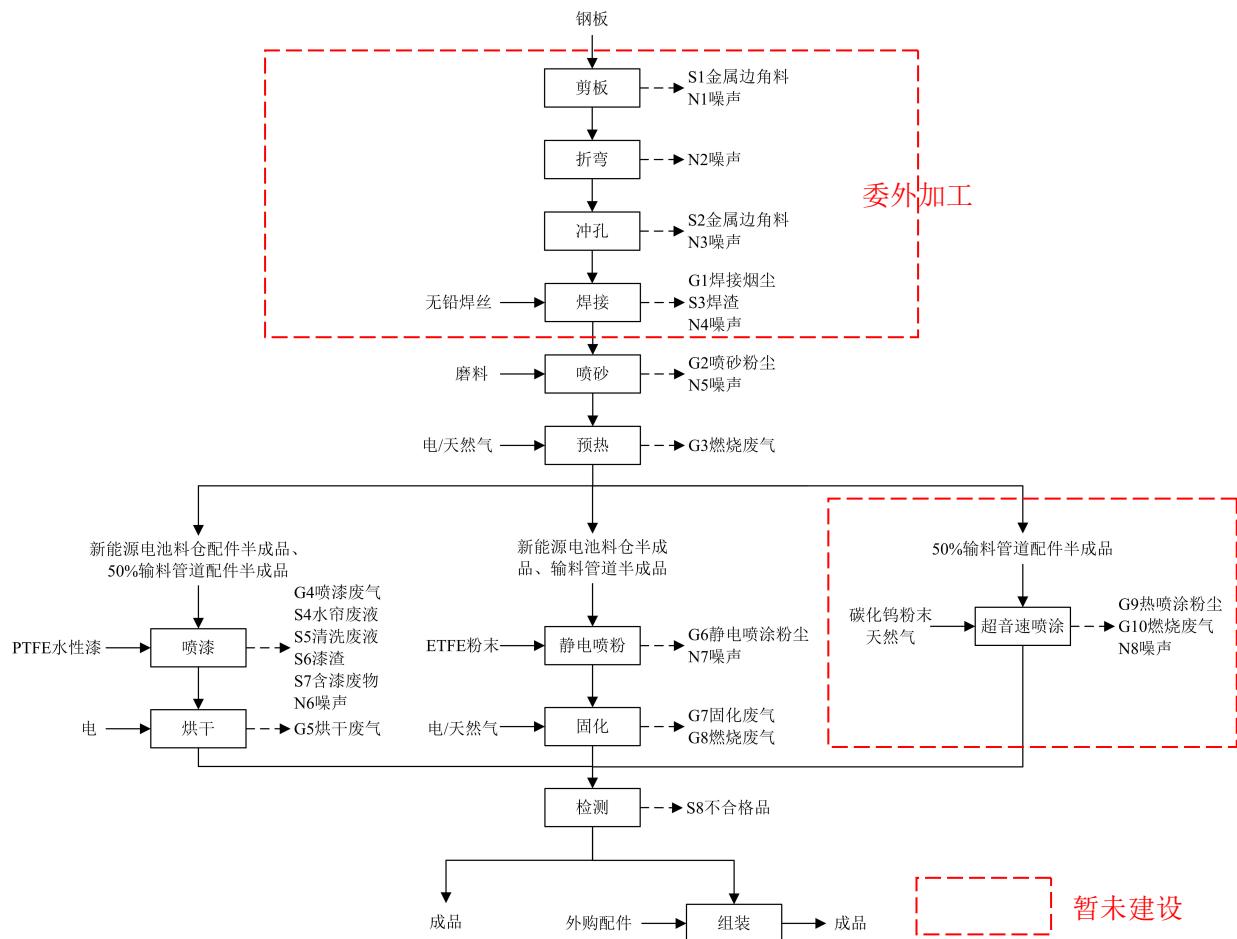


图 2-2 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输料管道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剪板: 用数控剪板机将外购的钢板裁切成所需的形状和尺寸。此工序委外加工。

折弯: 用数控折弯机将剪板后的工件弯成所需的弧度。此工序委外加工。

冲孔: 根据工艺需求, 用数控转塔冲床在工件指定位置进行冲孔。此工序委外加工。

焊接: 用电焊机将加工好的工件焊接在一起, 焊接过程中需使用无铅焊丝。此工序委外加工。

喷砂: 对焊接后工件进行喷砂处理, 喷砂在密闭的喷砂房内进行, 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工件表面。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 将磨料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 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作用, 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 改善其机械性能, 提高工件的抗疲劳性, 增加与涂层之间的附着力。此工序会产生喷砂粉尘

(G2) 和噪声 (N5)。

预热：将喷砂处理后的工件放入电加热炉/燃气加热炉中预热，通过热风循环的方式将热量传递到工件表面，加热温度约 100℃-150℃，保温时间约 40min。预热的目的是：①消除工件表面的湿气；②提高喷涂粉末与工件接触时的界面温度，提高涂层与工件的结合强度；③减少因工件与涂层的热膨胀差异造成的应力，而导致涂层开裂。此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3）。

根据喷涂加工要求，对上述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喷漆/静电喷粉，其中新能源电池料仓半成品、输料管道半成品进行 ETFE 粉末静电喷涂，新能源电池料仓配件半成品、输料管道配件半成品进行 PTFE 水性漆喷涂。

喷漆工艺

喷漆：工件进入水帘喷漆台进行人工喷漆，使工件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漆膜。本项目 PTFE 水性漆使用时无需进行调配，喷涂机需用水进行清洗。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G4）、水帘废液（S4）、清洗废液（S5）、漆渣（S6）、含漆废物（S7）和噪声（N6）。

烘干：将喷漆后的工件送入电加热炉内进行烘干，使漆固化在工件表面。烘干温度约 330℃，烘干时间约 1h。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G5）。

静电喷粉工艺

静电喷粉：人工利用静电喷涂机将 ETFE 粉末喷涂到工件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地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粉末喷涂在密闭的喷粉房内进行。此工序会产生静电喷涂粉尘（G6）和噪声（N7）。

固化：喷涂后的工件通过轨道运送到电加热炉/燃气加热炉，通过热风循环的方式将热量传递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粉末涂料热熔流平，形成坚固光亮的最终涂层。固化温度约 280℃，固化时间约 1h。此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G7）和天然气燃烧废气（G8）。

检测：对喷涂后的工件进行电火花检测、涂层厚度检测，以剔除不合格品（S8）。

组装：检测后的合格品一部分直接为成品，一部分与外购配件组装后为成品。

其他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废水：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

②固废：原辅料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滤芯、废滤袋、集尘灰、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6、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5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未发生变动情况。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漕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漕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静电喷涂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喷砂粉尘、静电喷涂粉尘经负压收集接入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接入降温+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DA001 喷砂粉尘、静电喷涂粉尘	颗粒物	经负压收集接入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DA002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接入降温+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DA003 热喷涂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负压收集接入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暂未建设，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暂未建设，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进口采样口

二级活性炭设施主体

出口采样口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及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喷砂机	2	85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 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喷涂机	6	83		
	风机	4	85		
/	风机	1	90		
	空压机	2	92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87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本项目原辅料在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07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滤袋：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滤袋，产生量约 0.08t/a，收集后暂

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集尘灰：本项目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会产生集尘灰，产生量约 6.3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水帘废液：本项目水帘池内的水定期更换池会产生水帘废液，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废液：本项目水性漆喷涂机每天用水进行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0.45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渣，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含漆废物：本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含漆废物，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液压油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本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有机废气核算，DA002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02673t/a，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附件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一次性活性炭碘值>800，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10%，共需使用活性炭约 0.2673t/a，则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294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本项目活性炭箱体更换的活性炭用量约 100kg；

s-动态吸附量， %， 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 mg/m³， 本项目为 3.72mg/m³；

Q-风量， m³/h， 本项目为 6000m³/h；

t-运行时间, h/d, 本项目为 4h/d。

则本项目在满负荷生产情况下, 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112 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中规定: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三个月计, 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三个月更换一次计, 则实际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含吸附废气量)约 0.43t/a。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2.4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建折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检测	900-001-S17	2	1.87	1.8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900-003-S17	0.12	0.076	0.076		
3		废滤袋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1	0.08	0.08		
4		集尘灰	废气处理	900-099-S59	6.84	6.38	6.38		
5	危险废物	水帘废液	喷漆	HW09 900-007-09	2	2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6		清洗废液	喷漆	HW09 900-007-09	0.45	0.45	0.45		
7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05	0.05	0.05		
8		含漆废物	喷漆	HW49 900-041-49	0.02	0.02	0.02		
9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4	0.02	0.02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保	HW08 900-218-08	0.3	0.1	0.1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43	0.43	0.43		
12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99-S64	2.4	2.4	2.4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 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约 5m²,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标准。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设置一处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8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能力，贮存点已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3）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水帘废液、清洗废液、漆渣、含漆废物、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均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企业已在关键场所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④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已按安全管理要求配置了相应安全措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9%。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源路 5 号，租用常州市新世纪制衣厂厂房进行生产，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目前已建成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4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设施与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漕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设施与措施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中有关标准。	本项目喷砂粉尘、静电喷涂粉尘经负压收集接入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接入降温+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滤袋、集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水帘废液、清洗废液、漆渣、含漆废物、废包装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量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517、化学需氧量≤0.207、氨氮≤0.0181、总磷≤0.00259。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0.07066、挥发性有机物≤0.00297、二氧化硫≤0.0016、氮氧化物≤0.0468。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企业已在关键场所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④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已按安全管理要求配置了相应安全措施。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滴定管	50mL	G0009	已检定
2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047	已检定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02	已检定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已检定
5	水质检测仪	SX736 型	C-0236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仪	FL-9790II	B-0025	已检定
7	PH (酸度) 计	PHS-3C	B-0006	已检定
8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GE0505	B-0044	已检定
9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C-0226	已检定
10	气相色谱仪	FL-9790II	B-0175	已检定
11	声校准器	AWA6221B	C-0176	已检定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C-0144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根据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所有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00
总磷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00
pH 值	8	8	100	100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1）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①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2）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 GB/T 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 1.5 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声源值	测量核准前	测量核准后	允差(dB)	校准情况
10月21日	多功能 声级计	94.0	93.8	93.7	±0.5	合格
10月22日			93.8	93.7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①、出口②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外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浓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 (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已建折算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10月21日	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	33套/天	33套/天	27套/天	81.8
	输料管道及配件	17套/天	13套/天	11套/天	84.6
10月22日	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	33套/天	33套/天	26套/天	78.8
	输料管道及配件	17套/天	13套/天	11套/天	84.6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污水接管口	10月21日	第一次	57	34	2.08	1.69	9.10	7.4	
		第二次	52	31	2.19	1.65	9.61	7.4	
		第三次	50	36	2.12	1.77	9.10	7.5	
		第四次	60	33	2.30	1.71	9.89	7.5	
		平均值或范围	55	34	2.17	1.70	9.42	7.4~7.5	
	10月22日	第一次	54	37	2.22	1.65	9.66	7.3	
		第二次	55	35	2.07	1.77	9.04	7.4	
		第三次	53	32	2.15	1.72	9.49	7.4	
		第四次	59	34	2.02	1.69	8.76	7.5	
		平均值或范围	55	34	2.12	1.71	9.24	7.3~7.5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 无量纲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砂、静电喷涂工段					编号	DA001 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袋式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出口①: 0.1963、出口②: 0.1963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10月21日			10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DA001 排气筒 出口①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9691	9592	9635	9565	9588	942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2	1.1	1.1	1.1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	1.07×10 ⁻²	1.15×10 ⁻²	1.06×10 ⁻²	1.05×10 ⁻²	1.05×10 ⁻²	1.13×10 ⁻²	
DA001 排气筒 出口②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3610	13769	13811	13882	13796	1376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4	1.3	1.4	1.4	1.3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	1.91×10 ⁻²	1.79×10 ⁻²	1.93×10 ⁻²	1.94×10 ⁻²	1.79×10 ⁻²	1.93×10 ⁻²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大于环评中设计风量（19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续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工段					编号	DA002 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水帘+降温+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7	测点面积 m ²	出口: 0.2376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10月21日			10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DA002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6156	6079	6311	6517	6488	638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0	0.86	0.86	0.84	0.87	0.84	0.8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	5.64×10 ⁻³	5.06×10 ⁻³	4.89×10 ⁻³	5.43×10 ⁻³	5.44×10 ⁻³	5.50×10 ⁻³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0.13	0.16	0.13	0.17	0.16	0.17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72	8.00×10 ⁻⁴	9.73×10 ⁻⁴	8.20×10 ⁻⁴	1.11×10 ⁻³	1.04×10 ⁻³	1.08×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3	1.4	1.5	1.3	1.3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	8.53×10 ⁻³	8.24×10 ⁻³	8.74×10 ⁻³	8.12×10 ⁻³	8.41×10 ⁻³	8.95×10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8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0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DA002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表 1 中标准要求，氟化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										

	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中标准要求。
备注	<p>①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符合环评中设计风量（6000m³/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ND 表示浓度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出限为 3mg/m³。</p>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0月21日		10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氟化物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氟化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64	ND	0.247	0.62	ND
	第二次	0.64	ND	0.234	0.67	ND
	第三次	0.65	ND	0.255	0.68	ND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86	ND	0.339	0.86	ND
	第二次	0.80	ND	0.357	0.83	ND
	第三次	0.83	ND	0.339	0.85	ND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81	ND	0.360	0.83	ND
	第二次	0.80	ND	0.358	0.81	ND
	第三次	0.85	ND	0.346	0.85	ND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84	ND	0.371	0.81	ND
	第二次	0.83	ND	0.368	0.84	ND
	第三次	0.87	ND	0.378	0.83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7	ND	0.378	0.86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0.02	0.5	4	0.02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				
备注		ND 表示浓度未检出, 氟化物检出限为 0.5μg/m ³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0月21日		10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小时均值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1.04		1.06	
	第二次	1.02		1.05	
	第三次	1.07		1.06	
浓度最高值		1.07		1.06	
浓度限值		6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3 中标准要求。	
------	---------------------------------------------------------------------------------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6。

表 7-6 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0月 2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小时均值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浓度最高点	第一次	0.354		0.356	
	第二次	0.345		0.348	
	第三次	0.342		0.350	
浓度最高值		0.354		0.356	
浓度限值		5.0		5.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中标准要求。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7。

表 7-7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10月 21 日	第一次	13.7	103.1	西北风	2.4	57.9	阴
	第二次	14.2	103.1	西北风	2.3	52.2	阴
	第三次	15.3	103.0	西北风	2.4	50.5	阴
10月 22 日	第一次	16.5	103.0	西北风	2.7	57.4	晴
	第二次	17.3	103.0	西北风	2.6	55.7	晴
	第三次	17.9	102.9	西北风	2.7	51.7	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10月 21 日	东厂界 1#测点	56.9	昼间≤65
	南厂界 2#测点	56.7	
	西厂界 3#测点	58.9	

	北厂界 4#测点	57.9	
10月22日	东厂界 1#测点	59.7	昼间≤65
	南厂界 2#测点	57.6	
	西厂界 3#测点	59.3	
	北厂界 4#测点	57.2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9。

表 7-9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检测	900-001-S17	1.87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900-003-S17	0.076	
	废滤袋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08	
	集尘灰	废气处理	900-099-S59	6.38	
危险废物	水帘废液	喷漆	HW09 900-007-09	2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废液	喷漆	HW09 900-007-09	0.45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05	
	含漆废物	喷漆	HW49 900-041-49	0.02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2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保	HW08 900-218-08	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43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99-S64	2.4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已建部分折算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517	517	51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07	0.207	0.0284			
	悬浮物	0.155	0.155	0.0176			
	氨氮	0.0181	0.0181	0.0011			
	总磷	0.00259	0.00259	0.0009			
	总氮	0.0259	0.0259	0.004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97	0.00297	0.0017*	符合		
	颗粒物	0.07066	0.06631	0.0458			
	二氧化硫	0.0016	0.0012	-			
	氮氧化物	0.0468	0.0281	-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①经核实，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废气年排放时间以 1200h 计； ②*: 原环评中非甲烷总烃总量计算未考虑环境中本底值，因此本报告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以实测的排气筒出口排放浓度减去环境空气中的本底值来计算，本底值为无组织监测上风向最低值。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喷砂粉尘、静电喷涂粉尘	袋式除尘装置	进口未监测，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DA002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水帘+降温+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未监测，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5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漕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静电喷涂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喷砂粉尘、静电喷涂粉尘经负压收集接入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接入降温+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检测，DA001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袋式除尘装置）、DA002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水帘+降温+过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未进行监测，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要求，DA002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要求，氟化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中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及设施风机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滤袋、集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水帘废液、清洗废液、漆渣、含漆废物、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5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设置一处危废贮存点，面积约8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能力，贮存点已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厂区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北面约 110m 的南康田。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
- 5、出租方不动产权证
- 6、生产设备清单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8、危废处置合同
-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排污登记回执
- 12、应急预案备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5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412-89-03-546306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新源路 5 号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5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套新能源电池料仓及配件、4000 套输料管道及配件		环评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5]1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0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E129G78Q001W			
	验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2000m ³ /h、6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华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E129G78Q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10月21-22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代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517	—	517	517	517	517	—	+517
	化学需氧量		—	55	500	0.0284	—	0.0284	0.207	—	0.0284	0.207	—
	氨氮		—	2.14	45	0.0011	—	0.0011	0.0181	—	0.0011	0.0181	—
	总磷		—	17.0	8	0.0009	—	0.0009	0.00259	—	0.0009	0.00259	—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	—	10	—	—	0.0458	0.06631	—	0.0458	0.07066	—
	非甲烷总烃		—	—	50	—	—	0.0017	0.00297	—	0.0017	0.00297	—
	工业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	—	—	8.406	8.406	0	0	—	0	0	—
		危险废物	—	—	—	3.25	3.25	0	0	—	0	0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悬浮物		—	34	400	0.0176	—	0.0176	0.155	—	0.0176	0.155	—
	总氮		—	9.33	70	0.0048	—	0.0048	0.0259	—	0.0048	0.0259	—
	二氧化硫		—	—	80	—	—	<0.0012	0.0012	—	<0.0012	0.0016	—
	氮氧化物		—	—	180	—	—	<0.0281	0.0281	—	<0.0281	0.0468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
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